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张小燕女士、谢军先生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宋 莉



张小燕



谢 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_____ 张 小 燕 _____

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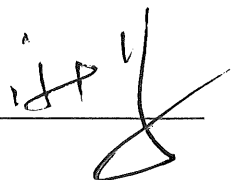
张小燕

谢 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宋 莉

张小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军' (Xie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军